

证券代码：835421

证券简称：绿联智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审议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三、关于 2024 年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拟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肖国兴、傅仁辉

2024 年 8 月 29 日